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融资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拟为该控股子公司本次重新签署融资授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

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本次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是因环境变化增加授信业务覆盖范围并相应延长协议期限，不是对原担保责任的重大变化；且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贷款的逾期率、不良率等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有控制权，且风控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从公司前期为该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看均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大金融业务规模，创造更多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不存在累积担保金额较大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重签综合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反担保。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